

在浙里，美好 探寻生活

创新案例征集公告

为全景记录和展现我省上下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的奋斗之姿和丰硕成果，即日起，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、杭州国际城市学研究中心、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公共政策研究所等单位（智库），共同启动“在浙里，探寻美好生活”创新案例征集及全媒体主题宣传活动，优秀案例名单将在今年8月举办的论坛上发布。现将案例征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“在浙里，探寻美好生活”创新案例政府篇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新区）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牢记“办实事、赢得万人心”，把为民办事、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，全力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的创新实践和典型案例，重点分为以下类型：

1. 创新发展型。坚持创新这个第一动力，强力推进创新深化，突出以更大力度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，营造可持续发展生态，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，增强高质量发展韧性。

2. 共享发展型。坚持改革这个关键一招，强力推进改革攻坚，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，突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大突破，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，抓好就业、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养老等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，认真做好群众切身有感的关键小事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3. 协调发展型。坚持注重发展的整体效能，着力提升协调发展水平，突出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，探索先富带后富的发展路径，构筑未来社区、乡村新社区等共同

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，在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的同时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。

4. 绿色发展型。坚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，突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完善生态保护机制，深化美丽浙江建设，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共建共享“诗画浙江、美好家园”。

5. 开放发展型。坚持开放这个必由之路，打造标志性对内对外开放成果，突出强力推进开放提升，实施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“一号开放工程”，积极参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主动融入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强化陆海统筹、山海协作，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征集标准

1. 真实性。案例必须来自各级党委、政府的创新实践，禁止虚构杜撰。

2. 创新性。聚焦解决问题，方法有创新，工作有创造。

3. 实效性。实践效果良好，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。

4. 典型性。具有省域代表性、借鉴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浙江省内各级党委、政府（含开发区或新区）自荐，或由有关协会、智库推荐。

“在浙里，探寻美好生活”创新案例企业篇

一、征集对象

省内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等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全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等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，坚守主业、做强实业，在做好自身创富、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，担当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，积极回报社会，共享发展成果的创新实践和典型案例，重点分为以下类型：

1. 开拓创新型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路子，着力转变发展方式、调整产业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，积极为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自身贡献，助力创造美好生活的代表性企业案例。

2. 数字化创新型：积极加快数字化转型，助推以数字经济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助力创造美好生活的代表性企业案例。

3. 产业创新型：积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通过优质项目引进、产品技术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等

助推产业提质增效，助力创造美好生活的代表性企业案例。

4. 共享价值类：自觉增强先富带后富、促进共同富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在企业内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，并积极回报社会，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代表性企业案例。

三、征集标准

1. 创新性。在探索产业、行业发展的新空间、新领域及企业运营模式、技术应用、项目实施等方面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2. 普惠性。企业社会责任感强，在扩大社会就业、增强职工获得感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等工作中积极有为，促进共同富裕。

3. 引领性。创新案例具有行业引领示范效应和可复制、可推广的重要价值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浙江省内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自荐，或由有关协会、智库推荐。

参与上述两项案例征集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电子版：

1. 《案例申报表》。（附2个申报表二维码，分政府和企业）

2. 案例情况介绍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(1) 案例概况。

(2) 主要做法。介绍案例的主要创新举措和特色做法。

(3) 典型意义。总结提炼案例的典型意义，突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应用价值。案例文稿应当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。

3. 其他辅助支撑材料。包括案例相关图片（5张）、视频资料（3分钟左右）；相关政府文件、领导肯定性批示、获得表彰奖励、主流媒体报道情况等。

4. 推荐案例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3年5月30日。

5. 推荐案例电子材料接收单位：浙江日报报业集团

联系人：陈老师 陶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1-85311249 13588865688

邮箱：zjrb0571@163.com



政府篇表格



企业篇表格

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报名表